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
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9 年 4 月 1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根据安理会第 1857 (2008) 号决议第 7 段附呈报告，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 1857 (2008)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(见附件)。



2009年4月14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57(2008)号决议的报告

自从安全理事会第1857(2008)号决议通过以来,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直采取步骤,执行该决议第1、3、4和5段规定的各项措施。外交部根据国务院授权向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省、自治区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通报了第1857(2008)号决议的内容,并要求执行该决议。

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57(2008)号决议第1段,自从安理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武器禁运以来,中国政府一直认真实施禁运和相关豁免措施。

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57(2008)号决议第3、4和5段,中国政府一直采取措施,对安全理事会第1533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。